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化工”）取得了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福建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GR202035000249，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青松化工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20年青松化工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